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701000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拟订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拟订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体育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4. 拟订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州级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5. 拟订文化、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化、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经常性评聘和管理。

6.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州性重大文化艺术赛事活动。

7. 拟订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拟订文物、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物、博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 指导、管理公共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

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9.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10.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各类体育协会，负责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有关管理工作。

11.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管理体育竞赛和业余训练工作，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省、州体育竞赛，管理全州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和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和赛纪赛风；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12.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民族体育、残疾人体育工作。

13. 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抓基层强基础补短板，促进年初各项重点目标任务的落实。实施村级文化室项目 62 个，建设文体活动场所 151 个，争取到全民健身路径 29 套，超额完成了任务。跟踪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县图书馆、文化馆等一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配合做好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第二

批 27 个示范点建设工作。全州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30.1%、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 30.2%、体育业营业收入增速 21.3%，三项经济指标达到州政府时序进度要求。

2. 抓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按照《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创建规划》的要求，巩固示范区创建成果。扎实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打造数字化平台，开通手机图书馆、微信图书馆，我州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步入全省先进行列。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州级组织开展了元旦穿城赛跑、三人篮球赛、“三八”女子健身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楚雄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周末足球业余联赛、青少年游泳比赛、跆拳道公开赛、“全民健身日”活动展演、5 人制足球比赛、“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站比赛等 12 项赛事活动。高度重视老年人体育工作，组织举办楚雄州第七届老年人运动会及双柏、元谋、大姚赛区比赛。县市文体活动异彩纷呈，赛事活动突出地域特色，常年不断线，形成群众性体育活动品牌。民族节庆活动影响力不断提升。

3. 抓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完成我州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准确把握并科学评价我州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对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巡查，全面掌握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残损及“四有”工作情况，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建设。督促指导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保护和

勘察维修等工作。开展了滇缅公路楚雄段抗战文物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了我州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向纵深发展。精心准备参赛作品，组队参加云南省第十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取得优异成绩，完成《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的基础性工作。

4. 抓业余训练工作，促进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高。组队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预赛，获金牌 18 枚，银牌 27 枚，铜牌 53 枚。加强对各运动队日常训练的督查，协调解决备战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训练备战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支持州级体育运动学校、县市少体校、网点学校的训练工作，着力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认真组织实施《楚雄州体操足球发展规划 2015-2025》。组织举办楚雄州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暨 2016-2017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州级决赛。

5. 抓文化市场服务管理，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稳步发展。制定全州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积极支持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在行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组织协调、行业服务、自律规范等作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不断优化全州文化市场经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工作。落实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的力度和频率，各地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认真开展专项行

动，持续保持“扫黄打非”高压态势，切实加强辖区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监管工作。强化文化体育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努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推动我州文化体育产业发展，部分项目已先后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评审，组织申报 2017 年全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6. 抓艺术创作生产，促进文化互动交流。认真落实好楚雄州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筹委会文体处办公室工作职责，精心做好州庆迎宾晚会、庆典大型文艺演出、民族民间文艺展演三场演出以及系列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的筹备组织工作。配合开展好七彩云南 2017 民族赛装文化节楚雄州初赛活动，组织开展全州十县市参与的赛装比赛，选拔我州参加全省赛装决赛人员，组队参加在楚雄火把节期间举办的七彩云南 2017 民族赛装文化节全省决赛，并配合组织好赛事活动。

7. 抓文化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促进管理激发工作活力。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改革，《楚雄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意见》通过州委深改组审议并印发实施。持续实施“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

8. 抓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促进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意

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制定《楚雄州文化体育局文化体育精准扶贫专项行动计划》《楚雄州文化体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开展了脱贫攻坚“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2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辆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体育器材运输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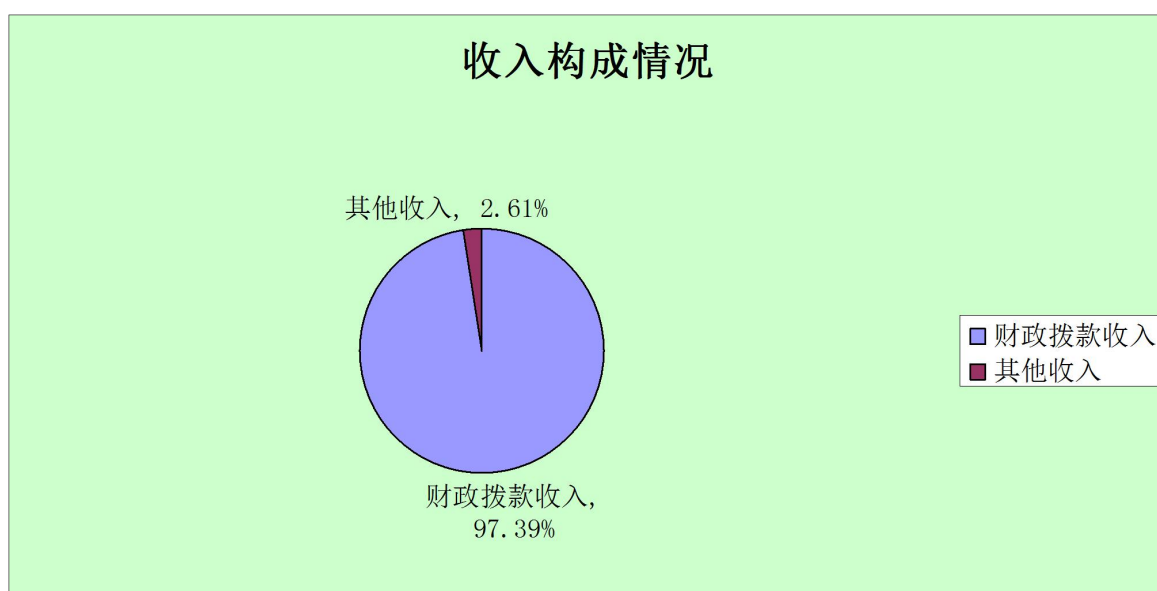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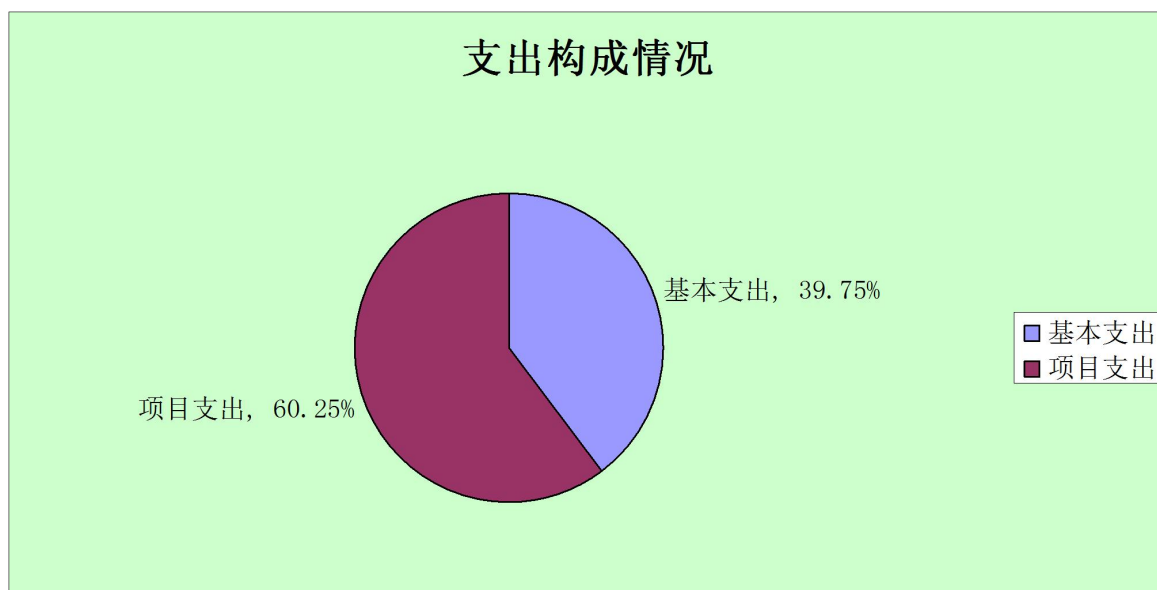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8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7.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3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2.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1%。与上年对比，2017 年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623.12 万元，增长 28.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 万元，增长 28.35%；其他收入 7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2 万元，增长 52.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和其他收入(上级部门拨款)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64.1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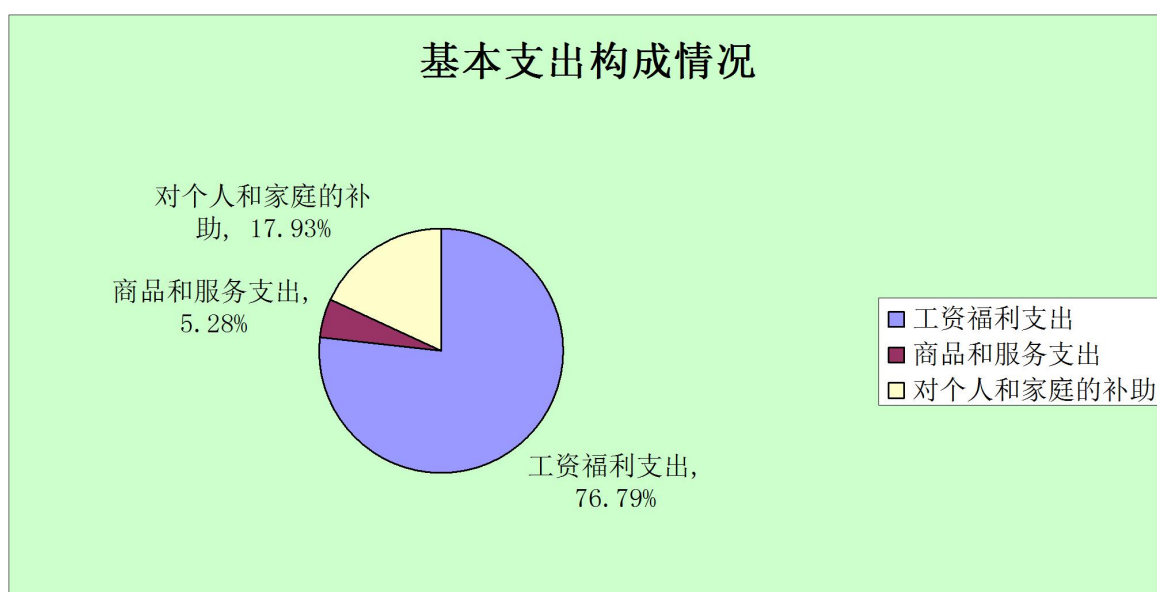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9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75%；项目支出 1665.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2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2017 年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563.4 万元，增长 25.6%，其中：基本支出 109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7 万元，增长 5.36%；项目支出 166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7.54 万元，增长 4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工资薪酬政策变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文化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98.74 万元。与上年对比，日常支出比上年增加 55.87 万元，增长 5.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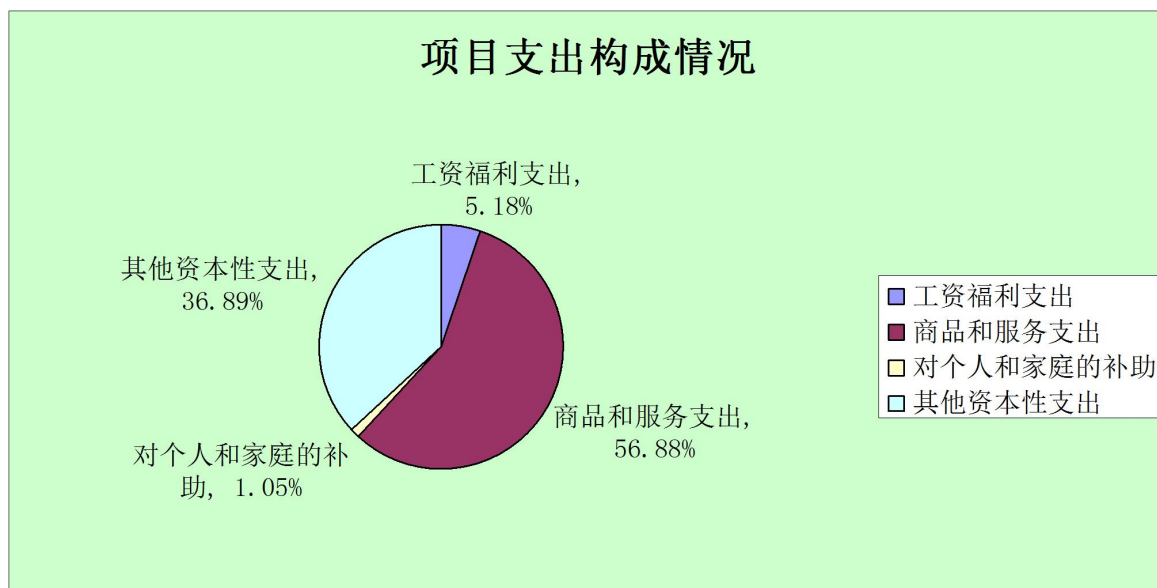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变更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40.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8.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文化体育局机关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65.39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07.54 万元,增长 4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巩固示范区创建成果,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惠民活动,组织各种群众体育活动、竞技体育比赛,业余体育训练,体育场馆低收费免费开放,文化

遗产保护与传承，文化市场服务监管，艺术创作，文化体育产业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93%。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减少 181.86 万元,下降 9.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57.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44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11.5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和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8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8.96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78.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6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75.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53.62%。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单位车辆减少，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而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时间久（2008年购置）车辆陈旧，需要经常维修，2017

年进行了几次大的维修，加之，2017年又遇举办楚雄州第七届老年人运动会、备战省运会以及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需要大量的出差和下乡检查指导，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也随之相应增加。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6.74万元，下降6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减少14.88万元，下降7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1.86万元，下降42.56%。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楚雄州文化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厉行节约”规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7万元，占67.74%；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占32.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2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2 辆，其中 1 辆为事业单位用车）。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6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完成州委、州政府的工作任务以及接待上级文化、体育部门到我州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州市文化体育部门人员到我州学习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无外事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8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53.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车改补贴较上年有所增加（车改后的车改补贴是从 2016 年 7 月起执行，2016 年只是半年的支出，而 2017 年是全年的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公用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方面的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雄州文化体育局资产总额3771.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2.43万元,固定资产3699.0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0.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9万元。出租房屋6096.49平方米,账面原值2917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265.39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 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71.52	72.43	3699.09	2639.36	47.8	0	1011.94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4.88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的收支预算。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授权的单位收取的各种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的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结余结转”：结余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用于体育事业的体育彩票公益金”：是指从体育彩票销售总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35701111